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8〕95号

关于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市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关于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2018〕93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4349.76 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①污水引流主管：压力污水输送管道经广益路北侧非机动车道-亚太路东侧车行道-南溪东路南侧车行道-高白夫港及平湖塘沿河绿地布置，最终排入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②配套污水引流泵站：污水泵房布置在原电气设备和值班附房的位置，平面内尺寸为 11.4m×16.4m。污水泵房采用矩形泵房，进水闸门井、集水池以及出水闸阀井采用合建形式。在泵站东面的现状绿地内设置一座综合性附房，总建筑面积约 322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科技城（大桥镇）。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纳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弃渣

场、料场、灰土拌合点、临时施工场地及其它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规范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并告知附近居民。沿线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种植绿化林带，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

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46-01-089917-000